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9 年 4 月 3 日

總目 144－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提出下述建議，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設立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

(a) 開設下述首長級編外職位－

1 個首長級甲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6 點)(253,150 元至 260,600 元)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71,200 元至 187,150 元)

(b) 重行調配下述首長級常額職位－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199,050 元至 217,300 元)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71,200 元至 187,150 元)

問題

中央政府在 2019 年 2 月 18 日公布《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下稱「《規劃綱要》」)，標誌着粵港澳大灣區(下稱「大灣區」)建設這國家戰略進入全面開展落實的重要階段，我們需要盡快成立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下稱「大灣區發展辦公室」)，並配備足夠首長級人手，以領導有關推進大灣區建設的工作。

建議

2. 我們建議由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當日起開設下述編外職位，為期 4 年－

- (a) 1 個首長級甲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6 點)，職銜為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專員；
- (b)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銜為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助理專員(1)；以及

重行調配下述常額職位到大灣區發展辦公室，為期 4 年－

- (c)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職銜改稱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副專員；以及
- (d)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銜改稱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助理專員(2)。

理由

3. 大灣區建設是國家進一步改革開放的重大發展戰略。通過進一步深化粵港澳合作，大灣區建設的目標是推動大灣區經濟協同發展，發揮三地互補優勢，建設宜居、宜業、宜遊的國際一流灣區。

4. 隨着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下稱「國家發改委」)、廣東省政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香港特區政府」)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澳門特區政府」)在 2017 年 7 月 1 日簽署《深化粵港澳合作推進大灣區建設框架協議》，香港特區政府一直與中央相關部委和粵澳政府保持緊密聯繫，共同制定和推出大灣區建設的政策措施。

5. 為推進大灣區建設及加強合作，中央政府成立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下稱「領導小組」)作為頂層設計。2018 年 8 月 15 日，國務院副總理韓正在北京主持領導小組的首次全體會議。香港及澳門特區行政長官首次以成員身分出席中央決策層會議，凸顯中央重視港澳特區在大灣區所發揮的角色，以及繼續支持港澳參與國家整體發展。

6. 為加強香港特區政府內部協調，行政長官在《2018 年施政報告》宣布成立高層次的「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由行政長官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所有司局長。督導委員會負責全面統籌香港特區參與大灣區建設的事宜。此外，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設立大灣區發展辦公室，並委任 1 名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專員，以具體落實有關的工作。

7. 中央政府在 2019 年 2 月 18 日公布《規劃綱要》。這是一份為大灣區建設提供指導方向的重要文件。規劃涵蓋近期至 2022 年，遠期展望到 2035 年，範圍非常廣泛，包括建設國際科技創新中心、加快基礎設施互聯互通、構建具國際競爭力的現代產業體系、推動生態文明建設、建設宜居宜業宜遊的優質生活圈、緊密合作共同參與「一帶一路」建設、共建粵港澳合作發展平台及規劃實施等方面的政策措施。

8. 隨後，粵港澳三地政府在 2019 年 2 月 21 日合辦宣講會，介紹《規劃綱要》內容，約 800 名來自相關中央部委，以及香港、澳門、廣東社會各界的代表應邀出席。會上，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辦公室副主任林念修、廣東省省長馬興瑞和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崔世安分別致辭。國家發改委地區經濟司司長郭蘭峰亦就《規劃綱要》的內容作較詳盡的介紹。

9. 2019 年 3 月 1 日，行政長官在北京出席領導小組第二次全體會議。會後，行政長官宣布中央政府將就推進大灣區建設推出 8 項政策措施，包括：在內地繳納個人所得稅關於「183 天」的計算方法(即在中國境內停留的當天不足 24 小時，不計入中國境內居住天數)、當地政府為境外(包括香港)的高端人才和緊缺人才提供個人所得稅稅負差額補貼、支持大灣區事業單位公開招聘港澳居民、鼓勵港澳青年到大灣區內地九市創新創業、支持港澳高校和科研機構參與廣東省科技計劃、開展大灣區出入境便利化改革試點、便利港澳車輛進出內地口岸，以及擴大海關跨境快速通關對接項目的實施範圍。這些新措施，連同其他已推出的便利措施(例如 2018 年 9 月推出的居住證)，將進一步便利香港居民到大灣區內地城市作個人發展、就業和居住，並令大灣區內的人流、物流更便捷流通。

大灣區發展辦公室

10. 《規劃綱要》的公布標誌着大灣區建設進入全面開展落實的重要階段。中央相關部委將按照《規劃綱要》結合自身職能，抓緊制定支持大灣區建設的具體政策和措施。廣東省政府、香港及澳門特區政府會在互相尊重的基礎上，積極協調配合，共同編制科技創新、基礎設施、產業發展、生態環境保護等領域的專項規劃或實施方案，並推動落實。事實上，廣東省政府、大灣區內地九市、以及澳門特區政府已分別成立專設的辦公室，以確保有效協調和推進大灣區建設的政策措施。

11. 鑑於大灣區建設的重要性及措施所帶來的重大機遇，我們實有迫切需要盡快成立專設的大灣區發展辦公室，以加強與內地當局聯繫和協調，帶動香港特區政府的工作和監督推進大灣區建設的整體進展。辦公室的角色和職能載於下文第 12 至 16 段。

加強與內地當局聯繫

1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一直與國家發改委、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下稱「港澳辦」)、廣東省政府、澳門特區政府、以及大灣區主要城市如深圳及廣州的市政府緊密合作。粵港澳三地政府亦將設立協調機制，共同全面落實領導小組所訂的各項工作。大灣區發展辦公室會是香港特區政府與內地當局，包括中央、省及市當局及澳門特區政府的主要聯繫單位。

為香港特區參與領導小組提供支援

13. 由國務院副總理韓正領導的領導小組為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提供頂層設計，在中央領導層次統籌協調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會定期舉行全體及辦公室會議，當中涉及大量擬備文件，以及香港特區政府與澳門特區政府、中央政府、省政府及市政府之間的聯繫和協調等工作。大灣區發展辦公室將負責這些準備、協調和支援工作。

加強香港特區政府內部的協調

14. 由行政長官主持的督導委員會負責全面統籌各政策局／部門落實《規劃綱要》。香港特區政府未來的工作重點包括：鞏固和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運輸、貿易中心和國際航空樞紐的地位；建設國際科

技創新中心；為優勢範疇開拓發展空間；加強大灣區內城市基礎設施互聯互通；推動青年人創新創業；以及充分利用香港的國際聯繫和國際網絡，向海外推廣大灣區，吸引資金和人才落戶大灣區。大灣區發展辦公室會繼續與內地當局探討推出更多便利香港居民在大灣區內地城市作個人發展、就業和居住的措施，令大灣區內的人流、物流更便捷流通。大灣區發展辦公室會為督導委員會提供支援，並與有關政策局／部門緊密合作，確保有效跟進督導委員會的討論事項。

宣傳推廣及持份者參與

15. 自 2018 年 8 月，香港特區政府開展一系列宣傳推廣活動，加深社會各界對大灣區建設的認識和興趣，其中包括設立專題網站 (www.bayarea.gov.hk)、印發資料單張、製作電視宣傳片及電台宣傳聲帶等，並特別針對青年人廣泛使用的溝通渠道，例如社交媒體、網絡媒體等。《規劃綱要》公布後，政府會進一步加強相關的宣傳推廣工作，而大灣區發展辦公室會負責制定整體宣傳推廣策略，以加深公眾對大灣區建設機遇的認識，並提供關於大灣區建設的最新資訊。

16. 此外，大灣區發展辦公室會加強對外事務的工作，促進在政府層面及業界／行業層面的合作。該辦公室會與有關政策局／部門及商會、專業團體、半官方／法定機構等策略夥伴合作，藉此促進交流和理解，並收集他們對推進大灣區建設所提供的機遇及相關政策措施的意見，務求相關措施能更切合各界的需要。香港特區政府會致力發揮「促成者」的角色，協助爭取所需的政策創新和突破。

大灣區發展辦公室建議首長級編制

17. 現時，有關推動大灣區建設的工作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3)(下稱「副秘書長(3)」)／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第 6 組兼任。大灣區發展辦公室成立後，由於其工作涉及多個主要政策範疇，並須在政府內外就不同政策進行深度的協調，我們認為必須開設兩個首長級編外職位，即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專員(下稱「專員」)，以主管大灣區發展辦公室，以及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助理專員(1)(下稱「助理專員(1)」)，以加強首長級人員編制和處理與大灣區相關的工作。我們建議暫時採取較審慎的做法，先開設 2 個為期 4 年的首長級編外職位而不是常額職位。然而，我們會視乎大灣區建設的進度及發展，檢視辦公室的長遠人手需要，並或會適時按既

定機制和提出理據，爭取長遠資源。

專員

18. 專員負責制定和統籌大灣區的整體政策。身為由行政長官主持的督導委員會委員，專員須向政府高層就香港特區推進大灣區建設的策略和工作重點提供建議。專員須與中央高層，特別是國家發改委、港澳辦、廣東省政府、相關市政府／當局，以及澳門特區政府緊密聯繫，並代表香港特區政府出席與中央和市政府相關部委／部門的統籌機制會議、訪問等。專員亦須制定香港特區政府整體宣傳推廣策略，並監督宣傳推廣大灣區建設的工作，聯同香港特區政府相關政策局鼓勵社會各界(包括商會及專業團體)參與。此外，還須就有效落實推進大灣區建設的方法和便利香港居民在內地就業、就學和居住的措施，收集他們的意見，使推行的措施更切合社會和香港居民的需要。

19. 鑑於專員的職責範圍廣泛複雜，而推進大灣區建設的工作非常重要，需要策略性的高層次領導和投入，以及須與中央及省政府的高層密切聯繫，因此，我們建議專員一職應定在首長級甲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6 點)的職級，以確保出任該職位的人員具有所需的經驗、職權和領導能力，能與香港特區政府高層及內地與澳門當局的對等人員有效合作，推動長遠的策略和措施。專員的建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1。

附件1

20. 專員將直接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負責，同時亦透過常任秘書長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負責。

助理專員(1)

21. 新開設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銜為助理專員(1)，須擔任由行政長官主持的督導委員會的秘書，協助制定及監督有關政府宣傳推廣大灣區建設的工作，以及與持份者(包括商會、專業團體等)聯繫，以推廣大灣區發展。助理專員(1)亦會向領導小組提交報告和建議，協助統籌香港特區政府內各政策局和部門的工作，並與相關的中央、省及市政府／當局的對等人員聯繫。出任擬設職位的助理專員(1)會監督大灣區發展辦公室的行政事宜，包括財政與人力資源的事務。助理專員(1)的建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2。

附件2

副專員及助理專員(2)

22. 為協助專員推進大灣區建設的工作，副秘書長(3)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6)(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6)」)將會重行調配以提供首長級支援。他們的職銜會分別改稱副專員和助理專員(2)。副專員會擔任專員的副手，協助專員處理上文第 18 及 19 段所述職務。助理專員(2)會協助專員和副專員制定和協調香港特區參與大灣區建設的整體政策和策略，並為香港特區政府參與領導小組提供後勤支援，以及與廣東和相關城市、澳門特區的聯繫機制等事宜。助理專員(2)須與中央、省及市政府／當局的對等人員聯繫。副專員及助理專員(2)修訂職責說明分別載於附件 3 及 4。

附件3
及4

23. 大灣區發展辦公室的首長級人員，將由 17 名有時限非首長級人員及由第 6 組重行調配的現有 12 名非首長級人員提供支援。大灣區發展辦公室的建議組織圖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現行和建議組織圖分別載於附件 5 及 6。

附件5
及6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24. 與大灣區發展有關的工作目前由屬首長級的副秘書長(3)及首席助理秘書長(6)兼任。他們除本身的職務外，仍需處理其他職務，包括統籌和推動香港特區與廣東、深圳和澳門特區的合作，以及為粵港合作聯席會議、深港合作會議及港澳合作高層會議提供支援。由於上述人員已全力處理本身繁重的職務，因此無餘力兼顧大灣區建設辦公室的所有工作，尤其是大灣區建設已進入全面開展落實的階段。大灣區發展辦公室成立後，有關統籌和推動香港特區與廣東、深圳和澳門特區的合作將由助理專員(2)負責，其原先職銜為首席助理秘書長(6)。

25. 我們亦曾審慎研究可否由局內屬首長級薪級第 2 點或以上的其他人員負責擬議職位的職務，但認為由他們分擔新增工作而又不影響他們履行現有職務，並不可行。有關人員現時的職務詳情載於附件 7。

附件7

對財政的影響

26. 按薪級中點估計，擬設的 1 個首長級甲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6 點)和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分別為 3,127,200 元及 2,179,800 元，總額為 5,307,000 元。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7,696,000 元。

27. 至於上文第 23 段提及的 17 個有時限非首長級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12,403,080 元。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16,180,000 元。

28. 我們已預留所需款項，以支付建議的開支。

公眾諮詢

29. 我們在 2019 年 3 月 19 日就上述人手編制建議諮詢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這項建議。有委員希望盡快設立大灣區發展辦公室及委任專員，以免香港特區錯失大灣區建設帶來的機遇。

編制上的變動

30. 過去 2 年，總目 144 項下公務員職位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19 年 3 月 1 日)	2018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17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A [@]	21#	21	21
B	108	106	101
C	66	65	67
總計	195	192	189

註：

-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 不包括根據獲轉授權力開設的編外職位
- # - 截至 2019 年 3 月 1 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有 1 個懸空的首長級職位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31. 公務員事務局支持上述建議，同意開設 1 個首長級甲級政務官編外職位及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為期 4 年；以及在同一期間重行調配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及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公務員事務局考慮到出任擬設職位的人員須承擔的職責和掌管的職務範圍，認為擬設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32. 由於建議開設的職位屬編外性質，如獲准開設，定當按照議定程序，向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報告。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9 年 3 月

建議職責說明

職銜：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專員

職級：首長級甲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6 點)

直屬上司：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1. 主管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下稱「辦公室」)，並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香港特區政府」)處理關於粵港澳大灣區(下稱「大灣區」)建設的事宜；
2. 制定並統籌有關香港特區政府參與推進大灣區建設的整體政策，並就有關工作重點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提供策略性建議；
3. 專責監督香港特區政府推進大灣區建設的策略和措施；
4. 作為香港特區政府與內地當局，特別是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廣東省政府及其相關的市政府／當局、以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高層官員在大灣區建設方面的主要聯繫人；
5. 領導辦公室制定本地及海外的整體宣傳推廣策略，以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參與大灣區建設；以及
6. 促進和加強與相關持份者的聯繫，包括商界及專業團體領袖。

建議職責說明

職銜：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助理專員(1)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副專員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1. 擔任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的秘書，並領導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下稱「辦公室」)為督導委員會及香港特區政府參與粵港澳大灣區(下稱「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提供秘書處支援；
2. 協助與內地當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聯繫，以推進大灣區建設；
3. 協助制定大灣區建設的整體宣傳推廣策略，並監督宣傳推廣工作的推展；
4. 監督辦公室的運作，包括財政與人力資源的事務；以及
5. 協助提供政策支援和統籌跨政策局的工作，以推進大灣區建設。

建議職責說明

職銜：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副專員

職級：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直屬上司：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專員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擔任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專員(下稱「專員」)的副手，代表香港特區政府處理關於粵港澳大灣區(下稱「大灣區」)建設的事宜；
2. 擔任專員的副手，與內地高層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聯繫；
3. 協助專員監察香港特區政府推進大灣區建設的策略和措施；
4. 協助專員向香港特區政府高層就推進大灣區建設的整體政策和策略提供建議，並統籌香港特區政府內部工作；
5. 就制定本地及海外的整體宣傳推廣策略提供督導和建議，以支持香港特區參與大灣區建設；以及
6. 促進和加強與香港相關持份者聯繫，包括商界及專業團體領袖。

建議職責說明

職銜：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助理專員(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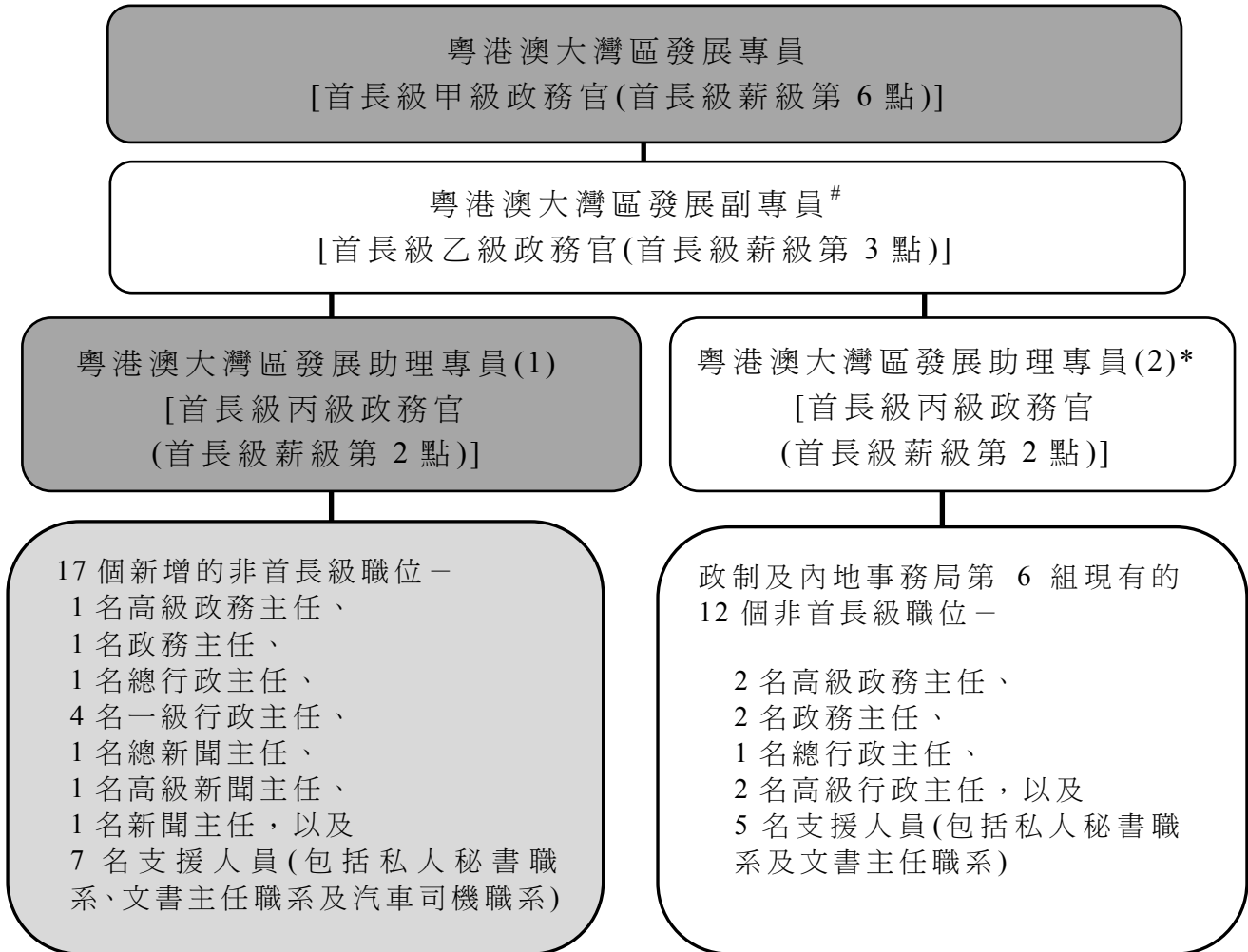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副專員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協助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專員及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副專員制定並統籌香港特區政府參與粵港澳大灣區(下稱「大灣區」)建設的整體政策和策略；
2. 為香港特區政府參與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提供後勤支援；
3. 與相關的中央、省及市政府／當局及澳門特區政府的對等人員聯繫；
4. 統籌香港特區政府與廣東和其城市，以及澳門特區政府合作的策略和工作；以及
5. 協助提供政策支援和統籌跨政策局的工作，以推進大灣區建設。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建議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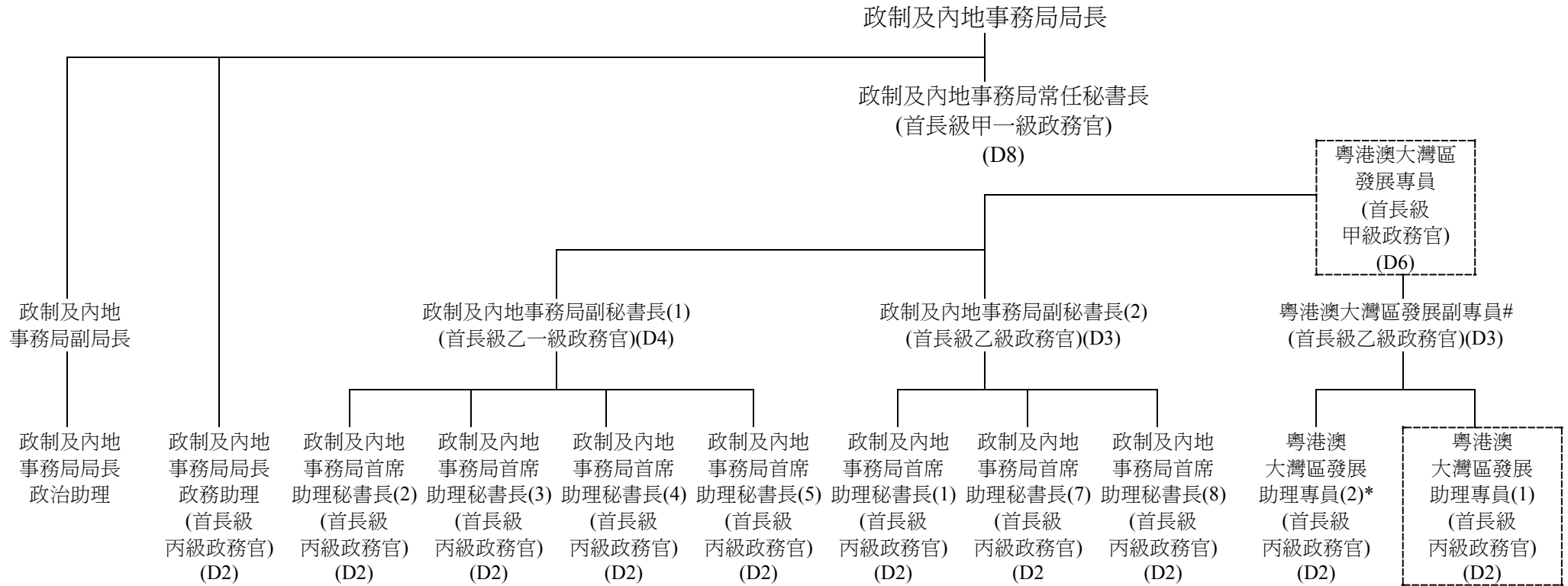
■ 擬開設的首長級職位

□ 將開設的 17 個非首長級職位

原先職銜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3)

* 原先職銜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香港辦事處)現行和建議組織圖



圖例

- ▭ 擬議新設職位
- # 原先職銜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3)
- * 原先職銜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6)
- D8 首長級薪級第 8 點
- D6 首長級薪級第 6 點
- D4 首長級薪級第 4 點
- D3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 D2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香港辦事處
現有首長常額人員(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第 3 點及第 4 點)
的職務和職責

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1)(下稱「副秘書長(1)」)(首長級薪級第 4 點)負責處理與選舉事務有關的事宜；處理關於發展政治委任制度的事宜；協助處理政制發展的事宜；監察公開政府資料和保障私隱政策；人權和歧視問題的政策，以及平等機會委員會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內務管理。
2. 副秘書長(2)(首長級薪級第 3 點)負責協助監督香港／台灣關係的政策，並就港台合作交流事宜提供意見；監督香港特區與內地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廣東除外)合作的策略和工作；監督與中央人民政府聯繫的政策和統籌香港特區配合國家五年規劃的工作，以及就香港特區的對外事務與外交部駐香港特區特派員公署聯繫；監督有關推廣《基本法》的工作，並協助推行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的工作；以及監督駐內地辦事處及在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的職能及內務管理政策。
3. 現建議把副秘書長(3)(首長級薪級第 3 點)重新調配為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副專員。其主要職務載於附件 3。
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1)(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負責就香港特區的對外事務與外交部駐香港特區特派員公署聯繫；處理有關港台關係的事宜；為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及促進港台交流活動資助計劃提供秘書處服務；以及統籌香港特區與福建合作的策略和工作。
5. 首席助理秘書長(2)(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負責有關區議會及立法會選舉的政策及立法事宜；選舉管理委員會和選舉事務處的內務管理；有關區議會組成的事宜；以及就選舉制度的司法覆核及選舉呈請個案作出政策上的回應。
6. 首席助理秘書長(3)(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負責有關選民登記的政策及立法事宜，並統籌相關推廣活動；有關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及行政長官選舉的政策及立法事宜；以及有關政制發展的事宜。

7. 首席助理秘書長(4)(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負責處理有關保障私隱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事宜；監督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內務管理；處理有關公開資料守則及新聞自由的事宜；以及推動有關性傾向及性別認同的平等機會。
 8. 首席助理秘書長(5)(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負責統籌香港特區政府就實施人權公約向聯合國提交報告；處理與 4 條反歧視條例有關的事宜；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內務管理；推動平等機會和種族平等；以及處理有關發展政治委任制度的事宜。
 9. 現建議把首席助理秘書長(6)(首長級薪級第 2 點)重新調配為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助理專員(2)。其主要職務載於附件 4。
 10. 首席助理秘書長(7)(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負責與中央人民政府聯繫；統籌香港特區政府配合國家五年規劃的工作；駐內地辦事處及在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的內務管理；協調有關推廣憲法和《基本法》的工作；以及為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和與內地合作督導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
 11. 首席助理秘書長(8)(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負責統籌有關香港特區與內地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廣東及福建除外)合作的工作；駐內地辦事處職能的政策事宜；香港特區與內地當局合作推行各項政策和措施，便利港人在內地就學、就業和生活；以及處理在內地港人求助個案的跟進工作。
 1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政務助理(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負責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提供行政支援，並處理局方與立法會秘書處的聯絡事宜。
-